



由玄奘大師建塔談到因果與感應

念生

在寫這個稿子以前，我首先要禮讚中佛會及內政部決定焚師建塔地點的人。他們解決了苗栗南投兩縣的糾紛，而銷滅了一場因果錯誤的事。為什麼要這樣說呢？因為我看了中央日報十一月二十四日關於這事的報道。報上寫着：

爭取唐三藏遺骨奉安獅頭山，苗栗佛教徒及地方人士，決盡最大努力，以達成名山奉安佛骨的素願。昨（廿二）日獅頭山當局除將原有頗具規模之開善寺，改名慈恩寺，並加以修葺一新，以便供奉三藏佛像外，新建成的七層靈塔，亦已正名玄奘寶塔。獅頭山上大小寺院十八所，僧尼二百餘人，為表奉迎大師之至意，昨（廿二）日起，已全部舉行齋戒沐浴，以表迎骨真摯。

我看了這一段報道，不禁毛骨聳然，我真不信現代的佛教徒，敢辦這樣錯亂因果的事，若是不講因果，還有什麼佛教可言。現在就改靈塔為玄奘寶塔，改開善寺為慈恩寺兩事，分別加以評論：

獅頭山的靈塔，是為了一般人寄骨而修建，我曾親眼看見勸化堂門外，寫着募捐通告，並看見塔下預備了許多盛骨灰用的方形陶罐。從前寺廟專為出家僧眾修建的塔，名曰普同塔，這個塔是僧俗並用，尚不如普同塔，含有清淨義意。即使把他認為普同塔，也不宜於奉安焚師靈骨。因為按佛教的教義來講，塔是有階級性的。十二因緣經說：「八種塔並有露盤，佛塔八重，菩薩七重，辟支佛六重，四果五重，三果四重，二果三重，初果二重，凡僧但蕉葉火珠而已。」這八種塔只說七種，尚略去輪王一重四字。現在起塔，雖不全照古制，亦不可失掉這個義意。焚師是菩薩，不應與凡人共塔。又法苑珠林引十二因緣經並說：「輪王以下，起塔安露盤，見之不得禮，以非聖塔故。」若焚師與凡夫共塔，比丘見焚師塔應禮，見凡夫塔不應禮，試問怎樣辦呢？違反佛制，莫此為甚。若說這塔專奉焚師靈骨，不收凡夫遺骨，試問當日募款建塔，是為奉安焚師靈骨嗎？現在改變用途，並未徵求原捐款人同意，便是大背因果。即或徵得原捐款人同意，也不可作。譬如我們請張先生吃飯，中途發現李先生的道德學問更高，便改請李先生。李先生知道這事，必不高興，因為不是誠心請他。為聖僧建塔，雖然不能全以凡情比擬，畢竟難免因地不真，果招迂曲。況且這塔原捐款人，有僅拿一元二元的，其本人散在各處早已忘懷。現在改變用途，不可能一一徵求同意。世間法的事，只要無人抗議，便可為所欲為。佛法不是這樣。只要有一個原捐款人不同意，我們違背了他的捐款本意，便構成盜業。盜了他的錢，去供養聖骨。供聖骨有功，而盜錢有罪。由佛教的道理來講，二者是不能抵銷的。一個捐款人未同意，既是這樣，

全部捐款人未同意，更不待言。假設我們同時造天堂也造地獄，往往是天堂未成，地獄先就。地獄本願經上說：「閻浮提人，舉足動念，無非是罪。」我們凡夫境界，大約是易墮難升。「三途一報五千劫，再出頭來待幾時？」供奉靈骨的功德，只好留作未來得度的遠因，這是何等可嘆的事？

其次談到改開善寺為慈恩寺，這事的重要性，較靈塔改變用途更甚。自古以來，佛寺有通名，有專名。如護國、祝聖，乃至這開善二字，都是通名。如彌陀兜率乃至這次所改的慈恩，都是專名。通名用在何宗何派均可，專名有一定宗派。慈恩兩個字的起源，是唐高宗為太子時，欲報其亡母的恩，稱為慈恩，本是通名。後來因焚師在這寺宏揚相宗，成為專名，所以相宗一名慈恩宗。這次改名，也是取其與焚師有關，也就是取其專名之意，否則就不必改了。然而我們再看一看原來大殿上所供的佛，這願我會到過，大殿上西方三聖的像，偉大莊嚴，在臺灣為僅有。無疑義的，當日建修這廟，雖然用開善寺的通名，實際是為了專修淨土，也就是不折不扣的淨土道場。現在改通名為專名，若稱彌陀寺、淨土寺、西方寺、接引寺、極樂寺無有不可，因為內容不變。現在改名慈恩寺，就是把淨土道場毀滅了，改建法相道場。了不得！了不得！這毀滅淨土道場的罪，屬於五逆範圍，應與出佛身血，破和合僧同科，又非靈塔改變用途可比。那末改建相宗道場的功勞，不是也可准照靈塔改變用途論斷嗎？則又不然，靈塔改變用途，是盜取了凡夫的塔，改為聖僧的塔，所以可在罪外論功，為久遠劫後得度之因。這是毀滅一個佛教道場，另建一個佛教道場，就四教說，相宗是通教；就五教說，相宗是始教；而淨土則在四教五教裏，都是圓教。就契機說，相宗不是末法契機的教，淨土是末法契機的教。毀滅了淨土道場，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再談建立相宗道場的功果，是可望而不可即的。再實在一點說，不毀滅這個淨土道場，隨時可以有人念佛，有人往生；空談建立相宗道場，不但無人學習。試問主持這事的人，他曾研究過唯識經典，懂得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嗎？這就是空將淨土道場毀滅，而相宗道場也未建立，如何能談到有功呢？若說雖然改名慈恩寺，照舊供奉西方三聖，談不到毀滅淨土道場，更是飾詞強解。我未見過兩名慈恩寺，而正殿供西方三聖的。「名不正則言不順，」既名慈恩寺，正殿應供本師釋迦牟尼佛，或彌勒菩薩，若是兼修淨土，可在別殿供西方三聖。雖各宗都可兼修淨土，而由專修道場，改為兼修道場，就是喧賓奪主，背棄因果。若名為慈恩寺，而仍專供西方三聖，專修淨土，就是名不副實，實不副名，不倫不類。況且報上寫着「達成名山奉安佛骨的素願，」「以便供奉三藏佛像」等語，稱焚師為佛，太講不通。教外的人，不懂佛法，可以

原諒。由供像一語，推知改名慈恩寺，是要把英師的像供在裏面，這事尤其離奇。請問是供在大殿呢？是供在祖堂呢？若按佛教的成例，雖名慈恩寺，大殿還是供佛。英師的像，應該供在祖堂。而祖堂所供，應該一代一代的表現傳承，並不是只供了英師的像，便算是慈恩正宗，英師法裔。這一類錯誤，又不自今日為始，自從日據時代，各廟即任意標寫宗派，不論傳法程序。或者胡亂從日僧舉行傳法儀式，而絕未按照法派修持。即如獅頭山入山處，石上刻着曹洞宗，那就是禪宗曹洞了，請問山上歷代僧尼，曾否用過曹洞五位君臣的工夫，現在又由曹洞宗扯到慈恩宗了。改開善寺為慈恩寺的人，或者對這些問題都未想到，或者只知道英師是慈恩祖師，為了供奉英師，便改寺名，甚至要供奉英師在大殿裏。他未必有膽量把大殿上的西方三聖像挪開，或者要把英師與西方三聖合併，如果這樣，那就可笑了。假設大殿是彌勒菩薩為主，英師陪位，未為不可，因為英師是生在彌勒內苑的。現在大殿雖有彌勒像而不是主位，以英師陪西方三聖，真是想入非非的事。試問瞻禮的人，應該求生西方呢？應該求生內苑呢？不懂這個道理的，還不懂這個主事人為然，上期「覺生」編後感言，就有一玄奘法師西天有知「八字，雖是常用的話，而極其可笑。這個雜誌裏白衣所寫「玄奘法師的功績」一文，已提到英師生於內苑，寫編後感言的人，為什麼不加參考呢？

以上已說明了靈塔改用用途，開善寺改名稱的錯亂因果，我要說的還不止此。我聽說靈塔屬於勸化堂管理，而開善寺與勸化堂也是一事。如果這樣，勸化堂我會到過，乃是外道的廟宇。他們正殿供道教之主及玉皇大帝，而把釋迦與孔子供在配殿，這不是道教而是外道，因為道教是不供釋迦與孔子的。這是外道所謂三教合一，他們不承認釋迦佛是天中天，聖中聖，所在之地，梵王帝釋，都應侍奉，而反將釋迦作了陪位。由佛教的道理來講，這是謗佛侮佛，有其當然的果報。像這樣的一個教團，是沒有資格爭取英師遺骨的。假設英師遺骨，竟為外道教團所供奉，不但是佛教的大大諷刺，而且促成了靈塔改用用途，開善寺改名稱，種種背棄因果的實現，牽引着許多人墜坑落壑，那是多們值得痛心的事。然而這事竟未實現，雖然是內政部及中佛會的決定，而當決定時，並未提到這些理由，或者是盡在不言中，也或者是英師在天（兜率天）之靈，有了感應。因為這事幸未實現，我才敢明白指出，給作佛事的人作為參考。如果這事不幸實現。我反不便多說，有幫助南投方面的嫌疑。其實靈骨奉安日月潭，也不是我所贊成，曾寫過一篇稿子在覺生發表。那只是人事問題，而不是佛事問題。現在看了上述同條報道，日月潭建塔範圍內的墳墓，正在催促遷移，這事我也不甚謂然。這些墳墓在聖僧塔旁，乃是殊勝因緣，於亡人有莫大好處。

。佛教死生一致，建塔以供活人瞻禮而不準死人依傍，有失慈悲平等之旨。如果無碍建築只應責令修得美觀一點，並以後不得續葬，也就是了。有人說若這樣講，續葬也不應禁止，那就是拾槓的話。不期而遇，才是殊勝因緣，故意去作，就不是殊勝因緣了。

上述報道會說：「獅頭山僧尼二百餘人，全部齋戒沐浴，以表真摯。」這幾句話也是外行人所說，僧尼應該天天齋戒，豈是為了奉迎聖骨？但由此可以看出大家對於這個靈塔改用用途，開善寺改名稱兩件錯亂因果的事，不但不以為違背佛制，而反以為奉行佛法；不但不以為造罪，而反以為造福。並且不知道勸化堂是外道寺廟，認為適於供奉聖骨。這些僧尼，都是發心辦道，立志學佛，只因領導的人，沒有正知正見，遂致罪福無分，內外無別，真是可憐的事。遙想這些僧尼未能爭到靈骨，必定爽然若失，豈但這些僧尼爽然若失，領導的人，更必爽然若失，所以我寫這篇稿子，普告他們：如果是造福的事，不能辦到，當然失望；這是造罪的事，幸而三寶加被，未使實現，是應該慶祝的。

最後我對靈塔開善寺勸化堂三方面，各有建議：第一，靈塔原募捐時，為了作何用途，現在仍應作何用途，萬不可遂便改易。如果將來請到聖骨，必須另行建塔，寧可工料差點，不可使用舊塔。第二，開善寺不可輕易改名，有了這西方三聖的像，就與靈骨無別，應該建立念佛道場，其功德超過了供養靈骨。殿內兩旁舊有彌勒像達摩像乃至媽祖像，還有一尊我認不出，好像是須菩提像，都與念佛道場無涉，應該另建殿堂供奉。若願供玄奘法師，可供在彌勒殿內，理由業已詳前。第三：勸化堂比較難於處理，三教並供，道教居中的辦法，無論是信佛信道乃至三教並信，都是不應該的。這殿既是道教居中，可以專奉道祖，另建大雄殿奉佛，大成殿奉孔子，三殿不必同一方面，同一座落，以示不分高下，不分正副。儒釋道三教的人，可以各禮其祖，不失勸化之意。而住持本人如是佛教徒，只應在佛殿作功課，其餘兩殿，不過燒香上供為止。若是道教徒可以類推，這是三教並重的變通辦法。若照原來着供，不但佛教徒不該住這樣廟，即道教徒也不該硬將他教教主拉來作本教的陪趁，我會到過許多道教大廟，是沒有這類事的。

有人說：「你們念書的人，號稱書呆子，現在信佛，也可叫作佛呆子，我們只要能引來遊客，招來法幣，英師應時，便崇奉英師，媽祖當令，便崇奉媽祖，那裏有你說的這些絡索？」若是這樣看法，就非我所能知了。佛教的感應利益，最為明顯，自古有許多人作佛事而得不到感應利益，多由於錯亂因果，也就是違背戒律，求福而反得罪。例如禮佛奉亡，而違背戒律，殺生食肉，焉有感應利益可言？不知自反，反謂佛法無靈，那就是沒有辦法的事了。